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计划未来持续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容诚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与其协商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本次审计业务主要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承办。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23 号深圳中国人寿大厦 1505、1506 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注册会计师 860 人，全所共有 2,85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浩，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 10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先后为华菱星马（600375）、美芝股份（002856）、雷赛智能（002979）等多家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桂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华茂股份（000850）、凤形股份（002760）、美芝股份（002856）等多家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子见，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具有多家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工作经验，先后为华茂股份（000850）、雷赛智能（002979）等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容诚事务所 2018 年度总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6,404.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467.12 万元；2018 年为 1,338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容诚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诚信记录

近 3 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

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时，保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